

六方禮經之探討

從《六方禮經》看佛教的倫理思想

熊 琬

發表於《法光雜誌》第 40 期 (82/1)

佛教向來被認定是出世思想，照理說應不會有世間的倫理思想存在才對。而世人批評佛教（尤其是儒家）最嚴厲的就是毀滅倫常。針對這一些非議，佛教多半以五戒（人乘）、十善（天乘），所謂「五乘佛法」（人乘、天乘、聲聞乘、緣覺乘、菩薩乘、佛乘）中人、天為世間倫理之基礎，而加以批駁。至於有關中國傳統所「五倫」的觀念，則付闕如。實則，佛教中有關世間的倫理思想（包括五倫在內），散見於大小經典中。但最令人費解的是，這些思想在素重倫理的中國，卻從未受到應有的重視；不僅在教外如此，即使在教內亦然，豈不令人感到大惑不解？經細加思索，追溯其原因，歸納出六種理由：

- 一、佛教向來較重視高深哲理的研究，修行的法也以如金剛經、維摩經、楞嚴經、六祖壇經等圓妙深奧的經典為規範。而對於人事的倫理思想，往往不屑不顧。
- 二、這類倫理思想，在佛教經典中所佔比率絕少，根本就不容易引起注意。
- 三、佛教倫理思想，多半在小乘經典中。小乘在中國佛教判教中，所佔地位頗低，自然受到忽視。
- 四、佔表中國思想主流的儒家，本來就有豐富的倫理思想。相對的佛家倫理思想，也就可有可無了。
- 五、佛教本是以出世為主，此類代表入世的倫理思想，也就不受重視了。
- 六、佛教雖包含僧俗二者，但歷來都重僧輕俗，如高僧傳、傳燈錄都是以僧為主，居士傳僅僅聊備一格可知。這類以俗為主的倫理思想，也必在所忽之列了。

佛教有關倫理思想的教義散見於大小經典中，如：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、佛說孝子經、優婆塞戒經受戒品、佛說孛經、佛說玉耶女經、佛說鹿母經、佛說演道俗業經、十善業道經、善生經、六方禮經等。其中，六方禮經，即善生經之別譯；本二者譯本不同，內容亦有出入。今以六方禮經為主，以二善生經為輔，（善生經見於長阿含經第十二及中阿含經第三十三。此二經譯本亦有出入）綜合分析其內容，是佛陀講敬六方的本意。六方者：東、南、西、北、天、地；東表父母、南表師長、西表夫婦、北表朋友、地（或下方）表奴婢、天（或上方）表沙門。從而發展出父母與子女、主人與奴婢、沙門與信徒六種關係的倫理思想；條列整然，解說清晰，從而可窺出佛家倫理之特質，茲加以分析介紹於後：

本文全稱是「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」，其緣起為：王舍城（中印度摩竭陀國之都城，為佛陀傳教中心地之一）有長者子名尸迦羅越遵父命向六方禮拜，父死遵奉不違，可謂終生能不改父之道了。佛陀見他頗有孝心，善根成熟，機經已到，故因勢利導，加以誘掖開示，六向拜者，不要徒以「身拜」，必須「聽之內著於心」。以「身拜」者，徒具形式，毫無實義，故應切合到實人事上，才有意義。

茲將六向拜的意義，說明其特質所在：

一、六向拜代表父母與子輩、師長與弟子，夫與婦、朋友與朋友、主人與奴婢、沙門（出家修道之士）與信眾之六種關係。這六種關係乃是對等的，如：「子事父母，當有五事」；「父母事子亦有五事」。（六方禮經）「子當以五事奉敬供養父母」「父母亦以五事善念其子」（中阿含善生經）此就父子之倫如是。可說是父父、子子的觀念。其他五者，如師弟、夫妻、主僕、僧俗，都是在對等中各盡其份的倫理關係。

在以上六種關係中，人子對父母，弟子對師長，施主（俗）對沙門（僧），是下先對上，而後上對下；為第一類。親屬朋友相互間，是己先施人，而後人施我；為第二類。夫對妻，主對僕，是上先對下，而後下對上；為第三類。其第一類輩份卑者先施予輩份高者，當有尊崇禮敬之意；其第二類平輩間，先己後人，亦合乎儒家「所求乎朋友先施之」的尊重準則；至第三類夫先對妻，主先對僕，乃強勢對弱勢先加施予，頗有愛護照顧之美意，充份表現佛家慈悲的精神。總之，佛家倫理思想，非齊頭式的平等，乃從不同的人際關係中，找到平衡之六點，這才符合真正的平等精神。

二、從佛教六種倫理中，前五種為世間的倫理，後一乃俗與僧之間的倫理。足證明佛教雖以出世為最終目的，但並不廢棄世俗的倫理。佛教雖有出世與入世法之別，在俗則入世而不出世，在僧則出世而不入世；大乘菩薩則以出世之精神行入世之事業，此為大乘佛教之一大特色。

三、從佛家六倫——父子、師弟、夫妻、朋友、主僕、僧俗，就其內容來看，也是條理明晰，簡括扼要，茲將其一一歸納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父子的倫理：

（甲）子對父母：

（1）奉養照顧口體（生理）：「早起敕令奴婢，時作飯食」、「當念治生」、「父母疾病，當恐懼求醫師治之」、「所欲則奉」。

（2）無使匱乏（經濟）：「供奉能使無乏」、「不斷父母所為正業」、「所有私物盡以

奉上」、「增益財物」、「備辦眾事」。

(3) 養其心志(心理):「不益父母憂」、「當念父母恩」、「凡有所為先向父母」、「父母所為恭順不逆」、「父母正令不敢違背」。

(乙) 父母對子:

(1) 照顧生活與生計(養):「家中所有當給與之」、「隨時供給所須」、「供給無乏」、「令子不負債」、「父母可意所有財物盡以付子」、「愛念兒子」。

(2) 教育成人(教):「當令去惡就善」、「當教計書疏」、「當教持經戒」、「制子不聽為惡」、「指授示其善處」、「慈愛入骨徹髓」、「為子求善婚娶」。

(二) 師弟的倫理:

(甲) 弟子對師長:

(1) 禮敬供養:「當敬難之」、「能奉敬師」、「善恭順」、「善承事」、「給侍所須」、「禮敬供養」、「尊重戴仰」、「從後稱譽之」。

(2) 聞法善持不忘:「所教隨之」、「所作善善」、「師有教敕，敬順無違」。

(乙) 師長對弟子:

(1) 授業解惑:「當令疾知」、「欲令知不忘」、「教技術」、「速教」、「誨其未」、「諸疑難悉為解說」、「隨其所問令善解義」。

(2) 善教勝師:「當令勝他人弟子」、「欲欲弟子智慧勝師」、「安處善方」、「付囑善知識」、「順法調御」。

(三) 夫妻的倫理:

(甲) 夫對妻:

(1) 愛敬供養:「出入當敬於婦」、「不輕慢」、「憐念妻子」、「飯食之，以時節與衣被」、「當給予金銀珠璣」、「相待以禮」、「衣食隨時」。

(2) 委付家內:「家中所有多少，悉用付之」、「於家中得自在」。

(3) 忠於妻子:「不得於外邪畜傳御」。

(乙) 妻對夫:

(1) 敬順供養:「重愛敬夫」、「重供養夫」、「前以瞻視」、「後以愛行」、「施設美豐饒飲食」、「夫出不在，當炊蒸掃除待之」、「夫從外來，當起迎之」、「夫休息，蓋藏乃得臥」、「先起」。

(2) 忠於丈夫:「不得有淫心於外夫，罵言不得還罵作色」、「當用夫教誡，所有什物不得藏匿」、「善念其夫」、「善攝眷屬」、「言以誠實」。

(四) 親友的倫理:

(1) 愛敬供給：「當相敬難」、「所有好物，當多少分與之」、「不輕慢」、「不欺誑」、「施與珍寶」、「給施」、「同利」、「小有急，當奔趣救護之」、「急時可歸依」。

(2) 勸善規過：「見之作罪惡，私往於屏處，陳曉呵止之」、「見放逸教訶」、「屏相教誡」、「常相稱歎」。

(五) 主僕的倫理：

(甲) 主對僕：

(一) 照顧無缺：「以時飯食與衣被」、「飲食隨時」、「賜勞隨時」、「病與醫藥」、「縱其休假」。

(二) 平等善待：「隨其力而作業」、「隨能使役」、「不得妄過捶之」、「有私財物，不得奪之」、「分付之物，當使平等」。

(乙) 僕對主：

善盡職分：「當早起勿令大夫呼」、「當愛惜大夫物」、「隨時作業」、「專心作業」、「早起」、「為事周密」、「作務以次」、「不與不取」、「言以誠實」、「急時不遠離」、「稱揚主名」。

(六) 僧俗的倫理

(甲) 俗對僧：

尊敬供養：「以身敬之」、「當恭敬事，詞度世之事」、「敷設床待」、「施設淨美豐饒飲食」。

(乙) 僧對俗：

(1) 教誨善法：「教禁戒」、「教布施」、「教博聞」、「防護不令為惡」、「指授善處」、「教懷善心」、「使未聞者聞」、「已聞者能使善解」。

(2) 身教度世：「教之布施，不得自慳貪」、「教之持戒，不得自犯色」、「教之忍辱，不得自恚怒」、「教之精進，不得懈慢」、「教人一心，不得自放意」、「教人點慧，不得自愚」、「沙門道士教人去惡為善，開示正道，恩大於父母，如是行之」

總之，六方禮經固為善生經之別譯本，而在彼此對勘比照之後，可將佛教倫思想歸為四大特點：一、完整性：六種倫理觀念清楚完整。二、條理性：各個倫理角色，其本分條列清晰。三、相對性：每個相對待之角色不論如父與子、夫與妻、主與僕各盡本分，非單線之要求。四、次第性：以入世（俗諦）為基礎，以出世（真諦）為目標。有淺深層次之別。而大乘以出世之精神行入世之事業，圓融真俗二諦，則是更高之層次。